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設備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以1,030,000歐元(相當於約9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將有關設備出售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協議需與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2017年11月3日

訂約方：(1)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設備：該協議所訂明的一批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

代價：合共1,030,000歐元(相當於約9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5%按金按發票支付，有關設備的代價餘款須於2017年11月底支付。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型設備的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設備原擬用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建築項目。誠如本公司最近一份年報所論述，大批公共工程撥款仍待審批，令香港建築業的發展步伐放緩，有關設備的使用情況未及預期。本集團獲買方查詢會否有意出售有關設備，而其擬將之轉售予海外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此機會出售有關設備，套現出更多營運資金以供旗下營運之用。

基於有關設備在2017年3月31日的帳面價值，預期該交易將為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百萬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工程項目以及降低借貸水平。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出售有關設備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

賣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為工業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條例第14.22條，該協議需與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合併計算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出售有關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購買有關設備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關設備」	指	該等協議所訂明的一批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與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買方」 指 一名工業機械及設備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歐元金額乃按1.00歐元兌9.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